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750號

原　　告　鍾雨恬

被　　告　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0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其就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故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

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撤回對原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5年度司執字第8180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惟均係為排除被告執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債權，足見經濟目的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系爭本票債權總額67萬6,8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；至訴之聲明第㈡項係請求被告撤回系爭執行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執行債權總額64萬6,3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所示）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核定為67萬6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士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5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）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3年12月3日 | 20萬元 | 114年1月20日 | 114年1月20日 | TH0000000 |
| 2 | 113年12月3日 | 20萬元 | 114年4月1日 | 114年4月1日 | TH0000000 |
| 3 | 113年12月3日 | 23萬5,659元 | 114年7月1日 | 114年7月1日 | TH0000000 |
| 合計 | | 63萬5,659元 | --- | | |

附表二：

| 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63萬5,659元） | 1 | 利息 | 20萬元 | 114年1月20日 | 115年5月11日 | (1+112/365) | 6% | 1萬5,682.19元 |
| | 2 | 利息 | 20萬元 | 114年4月1日 | 115年5月11日 | (1+41/365) | 6% | 1萬3,347.95元 |
| | 3 | 利息 | 23萬5,659元 | 114年7月1日 | 115年5月11日 | (315/365) | 6% | 1萬2,202.6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4萬1,232.76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67萬6,892元 |

附表三：

| 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63萬5,659元） | 1 | 利息 | 63萬5,659元 | 115年1月9日 | 115年5月11日 | (123/365) | 5% | 1萬710.4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1萬710.42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64萬6,369元 |